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予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10 位，实到董事 10 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二十三项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决议一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按适用规定向公司各上市地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送有关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资料。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议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及通过《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6-2028 年）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以及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并同意整体上和无

条件地通过及确认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采取必要的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6-2028年）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宜的改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决议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及通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6-2028 年）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以及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并同意整体上和无条件地通过及确认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采取必要的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6-2028 年）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宜的改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决议四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6 年-2028 年)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以及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并同意整体上和无条件地通过及确认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采取必要的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6 年-2028 年)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宜的改动。

决议五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及通过公司《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

上述议案二至议案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关联交易及其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最高限额及风险评估报告，并同意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

审议。

董事郭晓军、杜军及解正林为议案二至议案五的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7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决议六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负责处理因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需的申请、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决议七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 年版）。

决议八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 年版）。

决议九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 年版）。

决议十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 年版）。

决议十一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2025 年版）。

决议十二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5 年版）。

决议十三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2025 年版）。

决议十四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5 年版）。

决议十五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内部审计制度》（2025 年版）。

决议十六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2025 年版）。

决议十七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版）。经整合修订，废止原《上海石化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决议十八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25 年版）。

决议十九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2025 年版）。

决议二十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 年版）。

决议二十一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领导班子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工作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议二十二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黄立新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议二十三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